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推荐类”的对象,网下配售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28%;网上发行数量为1,88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安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90”,该申购价格和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和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7.93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倍。  
5.根据询价信息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40,15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为36,410.4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向银行划付申购资金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直接填写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GFXX002590”。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没有包含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到账,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采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对象(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抽签,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摇号抽签。  
(7)2011年6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3)网上发行的法定假日端午节,故网上申购资金冻结期将跨越端午节,敬请投资者注意。  
(4)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不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884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万安科技            | 指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面向配售对象配售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询价对象                |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包括询价意向书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在控制除外)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指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2011年6月1日,即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3日(T+2日)刊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应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支付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1年6月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认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3日(T+2日)1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884万股“万安科技”股票,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6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小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5月25日(T-5日)至2011年5月27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7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符合有效报价的24家询价对象合计有效报价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50万股的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33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84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7.93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1年5月24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br>2011年5月25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4日<br>2011年5月26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3日<br>2011年5月27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br>2011年5月30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1年5月31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1年6月1日(周三)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缴款结束,网下发行配号 |
| T+1日<br>2011年6月2日(周四)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11年6月3日(周五)  |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缴款结束   |
| T+3日<br>2011年6月7日(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缴款结束   |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2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3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0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10008348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3003001057338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3日(T+2日)刊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应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支付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1年6月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认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3日(T+2日)1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884万股“万安科技”股票,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6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小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5月25日(T-5日)至2011年5月27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7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符合有效报价的24家询价对象合计有效报价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相同价格的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50万股的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33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84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7.93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1年5月24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br>2011年5月25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4日<br>2011年5月26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3日<br>2011年5月27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br>2011年5月30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1年5月31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1年6月1日(周三)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缴款结束,网下发行配号 |
| T+1日<br>2011年6月2日(周四)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11年6月3日(周五)  |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缴款结束   |
| T+3日<br>2011年6月7日(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缴款结束   |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2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3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0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10008348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3003001057338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6月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3日(T+2日)刊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